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三棵树”）于2018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人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拟对上述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12,687股限制性股票以22.88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835,560股减少至132,722,87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2,835,560元减少为132,722,873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 2、申报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594-2886205
- 5、邮箱：zqb@skshu.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